

工程经济：发展私营建筑经济的思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5/2021_2022__E5_B7_A5_E7_A8_8B_E7_BB_8F_E6_c67_295518.htm

一、大力发展私营建筑经济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 (一)大力发展私营建筑经济是我国私营经济大发展的必然要求 私营经济的发展,已经成为支撑国民经济高速增长、增加财政收入、缓解城镇就业压力和分流农村富余劳动力的重要力量和重要来源。改革开放20年来,非公有制经济在并不宽松的市场环境下,年平均增长率达到了17%,明显高于公有制经济的发展速度(集体经济8%,国有经济4%)。1993-1996年间,私营经济的工商税收增长5倍以上,已经成为各级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劳动就业的重心已向非公有经济转移。经过20年的发展,我国私营经济、个体经济等非公有经济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使我国所有制结构发生了根本性变化,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创造了条件。由于建筑业和建筑产品具有特殊性以及“所有制歧视”的存在等原因,使得私营建筑经济发展与私营工商业相比相对滞后,严重制约了建筑业的发展。但是,私营经济的发展必然要求并促进私营建筑经济的发展。(二)大力发展私营建筑经济是建筑业自身发展的客观要求 1、大力发展私营建筑经济是由建筑业具有“二元性”特点所决定的。建筑业的“二元性”特点表现在:(1)一方面,国家把建筑业与机械电子、石油化工、汽车制造并列,作为支柱产业来发展。但另一方面,建筑业又属于竞争性行业。1984年,在全国城市经济中,建筑业率先进行了改革,建筑业企业被率先推向市场。十几年来,国家不仅没有给建筑业以优惠政策,而且仍然将之作为完成基本

建设任务的“工具”，在资源配置、价格改革、政策法规制定和建筑市场规范等方面严重滞后，使建筑业企业在“压级压价、垫资承包、拖欠工程款”的恶性竞争环境下艰难度日。(2)一方面，随着我国一大批工业、能源、交通等重大建设项目的建设，尤其面对国际建筑市场的竞争挑战，对建筑业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但另一方面，建筑业从整体上说，仍然属于劳动密集型、粗放型产业。建筑业仍然没有摆脱“四低一易”的特点：即资本有机构成低、生产工业化程度低、服务社会化水平低、建筑市场准入的门槛低。因而使得私营建筑业企业容易进入建筑市场，容易完成资本原始积累。(3)一方面，公有建筑经济(国有集体)在建筑经济总量中仍然处于主体地位，还在发挥着主导作用。但另一方面，大多数国有建筑业企业产权不明、权责不清、包袱沉重、亏损严重、效益低下。而私营建筑企业从诞生之日起就是政企分开、产权明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在市场竞争中求得生存和发展，并日益显示出其生机活力。私营建筑经济的快速发展，对于国有建筑企业改革形成了“倒逼机制”。而产权改革是改革的关键，国有建筑企业的前途取决于产权改革的成败。因此，私营建筑经济是建筑业深化改革的结果，反过来，发展私营建筑经济又促进国有建筑企业的改革。总之，由于建筑业属于一般竞争性产业，国有经济要逐步从这一产业退出，为私营建筑经济的发展留下更大的空间。由于建筑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为私营建筑经济的市场进入创造了有利条件。再加上私营建筑经济较国有经济具有更旺盛的生命力和竞争力，因此，发展私营建筑经济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可行的。建筑业生产力的二元性决定了所有制的二元性，即必须在发展国有建筑经济的同时，大力发

展私营建筑经济。2、大力发展私营建筑经济已经具有较为深厚的现实基础。就量的概念而言,在建筑经济总量中,非国有经济已经占有较大份额。据统计,在1997年建筑业总产值中,非国有经济所占比重已达到63.7%。私营建筑经济的现实基础更主要地还表现在质的方面:(1)近几年新成立的一批建筑业企业,尤其建筑装饰装修、地基处理、综合布线、建筑防水、消防工程施工等专业企业,成为大力发展私营建筑经济的最具活力的重要力量。(2)在国有建筑经济中孕育着私营建筑经济的成份。国有企业通过改制,使“原国有企业”已经改性,从而增加了私营建筑经济的成份。有的已经上市,其产权已属股民所有,有的已由职工一次性买断,变成民有民营企业,有的由职工参股,有的实行租赁、承包经营,特别是有的经营者买断了中小国有尤其是集体建筑企业,变成了私营企业。此外,在国有建筑企业中,还存在着如下三种情形:一是一些企业经理以改制为名,将有效的国有资产“重组”,成立新的公司,由自己或亲属控股,并兼任董事长或总经理。他们将以国有企业名义承包的工程,尤其是资金到位、利润丰厚的“肥活”,交由“自己”的公司施工。这样实际上是将企业的有效资产和利润实现了由“公”到“私”的“双转移”。二是一些国有建筑企业的项目经理,以项目经理负责制为名,打着国有企业的招牌,只负盈,不负亏(实际也负不了亏)。项目赚了,狠捞,项目亏了,也捞。导致国有企业普遍存在寺庙穷、和尚愁、方丈富的现象。三是一些企业之外的人,以国有企业某某工程处或项目部的名义,以交上一点象征性的“管理费”为条件,挂靠国有大中型企业的牌子,冒国有之名,行个人之实。这些现象的存在,事实上使许多国有建筑企业包括一些国有大中型建筑企业已经成为一桶

即破的“空壳”。国有建筑企业中存在的为数不少的这些人,实际上成了国有建筑企业为自己培养的“掘墓人”。就是这些人,就是利用这些手段,在几年中就迅速完成了资本的原始积累过程。(3)大量存在的名为国有或集体,实为私营的建筑企业已经成为私营建筑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3、大力发展私营建筑经济有利于加强建筑市场管理,有利于消除私靠乱挂、出卖资质、垫资承包、压级压价、拖欠工程款等建筑市场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有利于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三)大力发展私营建筑经济符合发达工业化国家建筑业发展的规律从发达工业化国家建筑业发展的规律来看,私营建筑经济应大力发展,国有资本可以从建筑业产业中退出。如日本在明治时期及其以前创立的23家主要建设公司中,有22家属私营企业,占96%,只有大成建设公司由大仓组商会(属行业协会团体,而非政府)创立。私营建筑企业由于自身具有灵活的机制和旺盛的生命力,而经久不衰。被称为日本五大超级建筑公司的清水建设、鹿岛建设、大成建设和大林组已有100多年的发展历史,竹中工务店创立于1610年,距今已有近400年的历史,虽历经沧桑,但至今仍然保持着蓬勃生机。发达的工业化国家几十年前就基本上没有了国有建筑企业。我们也应当结合建国以来建筑业的发展史,认真研究国外的做法,改造我们的建筑企业所有制结构。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